

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本基金根据 2013 年 10 月 3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375 号)和 2013 年 12 月 6 日《关于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核准文件》(基金部函[2013]1029 号)的注册文件进行募集。

2、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恪守信誉、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3、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固定收益类资产、股票、权证等。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额为人民币 100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额均为人民币 100 元。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额为人民币 1,000 元。投资人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额为人民币 100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额均为人民币 100 元。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额为人民币 1,000 元。

4、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理解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风险、费用、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有独立判断，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资产出现波动或下跌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的特有风险；由于基金资产净值持有大量股票资产，证券市场交易不足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管理部门作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人、有关基金合同及基金合同约定的风险等。当股票市场下跌，新股发行数量减少或新股申购收益率降低，或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本基金无法参与新股认购时，将使本基金面临收益率降低，甚至本金损失的风险。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基金整体的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此外，本基金以 1.00 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净值跌破 1.00 元初始面值的风险。本基金可能存在较大的收益，也可能损失本金。投资者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招募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募集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如本招募说明书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人遭受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承诺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撰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投资者三方当事人共同签署，基金合同生效后，即成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投资者的共同义务，应详细阅读基金合同。

二、释义

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均如下含义：

1. 本基金或本基金简称：指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管理人：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基金托管人：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基金合同：指《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基金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 招募说明书：指《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 《基金法》：指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 《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颁布、同年 6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375 号文注册。

2.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

3. 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均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4. 本基金将自 2013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3 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公开发售。

5. 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不设首次募集规模上限。

6. 本基金募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最低认购和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额为人民币 100 元。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以上金额含认购认购费)

投资人可在募集期间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

8. 投资者可在认购期内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申请一经受理，即不得撤销。

9.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认购本基金。投资者享有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限制。

11. 销售网点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以基金登记机构(即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份额。

12. 本公告对《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认购和赎回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3.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同时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上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基金募集期间的咨询网点及各销售机构咨询。

15. 对于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及直销中心专线电话(020-85102500、010-63213377、010-50476668)咨询购买事宜。

16.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7. 风险提示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固定收益类资产、股票、权证等。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额为人民币 100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额均为人民币 100 元。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额为人民币 1,000 元。投资人在进行基金投资前，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理解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风险、费用、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有独立判断，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资产出现波动或下跌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的特有风险；由于基金资产净值持有大量股票资产，证券市场交易不足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管理部门作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人、有关基金合同及基金合同约定的风险等。当股票市场下跌，新股发行数量减少或新股申购收益率降低，或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本基金无法参与新股认购时，将使本基金面临收益率降低，甚至本金损失的风险。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基金整体的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此外，本基金以 1.00 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净值跌破 1.00 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人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三、基金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36)

2. 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存续期限
不定期

4. 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5. 基金投资目标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29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3.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 15.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基金合同的当事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享有权利并承担责任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 16.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 17.机构投资者:指依法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 1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 19.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 20.基金份额持有人:指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 21.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 22.销售机构: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销售机构,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 23.直销机构: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4.非直销销售机构: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 25.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非交易过户等
 - 26.登记机构:指办理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 27.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 28.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购买或赎回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 29.基金合同生效日:指本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
 - 30.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销售机构

31. 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32. 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3.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4. T 日:指自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5. T+n 日: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n 为自然数

36. 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7. 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38. 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份额及转入基金份额,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情形

39. 申购: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持有或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买入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0. 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持有或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卖出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1. 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持有或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卖出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2. 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	
2. 东方财富投资有限公司	1/4	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1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1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1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1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1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1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1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1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1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1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2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2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2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2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2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2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2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2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2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2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3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3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3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3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3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3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3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3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3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3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4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4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4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4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4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4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4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4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4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4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5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5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5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5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5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5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5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5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5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5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6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6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6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6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6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6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6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6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6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6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7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7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7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7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7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7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7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7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7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7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8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8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8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8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8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8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8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8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8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8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9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9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9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9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9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9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9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9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9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9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10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10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10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10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10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10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10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10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10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10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11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11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11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11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11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11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11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11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11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11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12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12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12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12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12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12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12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12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12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12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13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13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13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13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13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13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13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13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13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13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14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14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14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14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14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14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14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14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14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14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15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15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15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15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15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15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15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15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15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15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16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16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16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16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16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16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16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16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16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16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17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17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17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17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17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17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17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17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17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17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18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18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18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18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18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18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18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18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18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18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19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19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19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19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19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19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19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19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19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19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20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20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20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20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20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20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20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20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20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20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21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21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21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21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21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21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21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21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21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21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22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22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22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22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22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22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22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22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22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22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23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23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23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23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23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23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23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23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23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23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24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24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24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24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24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24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24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24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24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24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25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25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25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25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25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25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25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25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25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25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26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26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26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26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26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26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26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26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26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26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27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27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27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27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27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27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27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27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27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27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28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28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28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28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28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28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286.			